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9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,165,739.76 元；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059,319,937.4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建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,869,245.76 元。我们认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四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。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19 年度存在关联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应认真整改、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六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七：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未经审计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(二)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。
- (三)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